

电话通知

〔2021〕63号

关于做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关于做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教督委办函〔2021〕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校高度重视此次满意度调查，加大宣传力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本校范围内满意度调查的组织、联系、咨询与协调等相关工作，按文件要求及时采取“飘窗”（名称：江苏省设区市教育满意度调查二维码，具体二维码名称和图案见附件文末。）等形式在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发动各类人员积极参与。

附件:《关于做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苏教督委办函〔2021〕11号

关于做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 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苏教督委办函〔2021〕21号）要求，定于10月在全省范围内分批次开展13个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将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年度教育履职考评项目得分。在上年度设区市政府教育履职考评中，苏州社会综合满意度调查结果达到90.47%。为再接再厉做好本年度满意度调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调查采用网络问卷方式，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21日。

二、调查对象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

三、具体实施

1. 问卷发放。用手机微信扫描相应二维码进入问卷。请将本地二维码（见附件）放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等官方网站的醒目位置，由被调查者使用微信扫码进入。

2. 问卷分配。填答人扫描二维码后，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参与问卷调查。

3. 问卷和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后，将自动上传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四、有关要求

1. 迅速组织发布。各地收到通知和登录二维码后，要尽快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

2. 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广泛发动让社会各界知晓并积极参与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确保参与满意度调查人员的数量，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发展。公告内容要保留到10月21日。

3. 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附件：江苏省设区市教育满意度调查二维码（苏州市）

苏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江苏省设区市教育满意度调查二维码

(苏州市: 2021-10-15 00:00:00 ~ 2021-10-21 23:59:59)

